

清镇兴邦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清理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为进一步加强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维护存款人账户与资金安全，严格落实监管部门关于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的相关要求，依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等法规，我行将对部分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开展清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清理范围及措施

（一）长期未发生业务往来账户

依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对在我行开立一年以上（含一年）未发生转账、汇款、现金存取等收付活动（结息等非客户主动发起的业务除外）且未欠我行债务的单位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转为久悬账户管理。请相关单位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携带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法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单位公章、财务章、法人章等全套开户资料前往开户网点办理确认不转为久悬账户手续或销户。若逾期未办理，我行将视同贵单位已知悉并同意转为久悬账户，转为久悬账户后该账户将无法办理任何业务。

（二）久悬超五年账户

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对已转入久悬户五年以上（含五年），且未发生转账、汇款、现金存取等收付活动（结息等非客户主动发起的业务除外），同时未欠我行债务的单位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我行将在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后进行转收损处理，即将账户资金列入营业外收入，并对相关账户做销户处理。若您的账户在此范围内且仍有使用需求，请务必在公告期内，持上述全套开户资料前往开户网点办理久悬账户激活及后续手续。

（三）无法联系开户单位账户

我行通过电话、短信、邮件、信函等任意预留联系方式尝试联系开户单位，若多次联系后均无法与开户单位取得有效联系，且该单位结算账户存在一年以上未发生转账、汇款、现金存取等收付活动（结息等非客户主动发起的业务除外）、无未结清贷款和其他未了结业务等情况，我行将在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后对该账户进行销户处理。请相关单位若发现账户存在此类情况，尽快携带全套开户资料及能证明与账户关联的相关材料，前往开户网点办理账户信息变更、确认账户使用意向等手续。

（四）工商已注销、吊销未销户账户

对于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或被吊销营业执照，但尚未在我行办理销户手续的单位结算账户，我行将在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后进行清理销户处理。请相关单位在公告期内，携带单位公章、财务章、法人章、营业执照注销证明或吊销文件、法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等相关资料前往开户网点办理账户销户手续；若法人本人无法亲自办理，需代理人办理的，还需提

供授权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逾期未办理销户手续，我行将视同贵单位自愿销户。

二、客户权利保障

若您对账户清理存在异议，可在公告期内或收到相关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我行提交书面异议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我行将在收到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反馈结果。

三、特别提示

1. 请各单位务必重视此次账户清理工作，及时查看本单位账户情况，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以免影响单位正常业务开展。

2. 账户清理期间，我行不会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要求您提供账户密码、网银登录密码、短信验证码等敏感信息，也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您进行非柜面转账等涉及账户资金的操作，请您务必注意保护相关信息，防止信息泄露造成资金损失。

3. 若您对本次账户清理工作有任何疑问，可拨打以下我行电话进行咨询，或前往开户网点了解详细情况。

营业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总行营业部	郑雯	18275059062
站街支行	罗龙	18798850919
红枫支行	王莉萍	18096186151
东门桥支行	王正菊	18798879660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我行的支持与信任，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清镇兴邦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9日

